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
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
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斐济：* 订正决议草案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

认识到在 201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又指出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家庭政策唯有以整个家庭单位及其动态为着眼点，包括顾及其成员的需要，才最为有效，并指出，面向家庭的政策尤其注重增强并且应力求提高家庭摆脱贫穷的能力，确保其经济独立，而且支持在工作与家庭之间达成平衡，以帮助家庭发挥自身职能并促进儿童发展，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及区域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于家庭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其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进行的研究和筹备，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并赞赏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尽最大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视角；

2. 决定在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以便讨论面向家庭的政策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所起的作用；

3.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4. 敦促会员国将 2014 年视为目标年份，于此前做出各种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并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推动制定家庭政策；

5. 鼓励会员国推动制定强化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的政策，为此应投资于以家庭为中心的支助方案，包括提供社会保护协助，防止虐待老人，保护残疾人尤

¹ A/68/61-E/2013/3。

其是残疾儿童，并投资于跨代设施和代际学习，并且实施面向青年人和老年人，旨在提供辅导和共享工作的志愿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与方案，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家庭暴力、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并分享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住房补助、儿童福利、养老金、现金转账、社会保护、社会转移方案及其他相关措施，以减少家庭贫穷并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8.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加强提供育儿假，扩大为承担家务责任的雇员灵活安排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加强父亲对家庭事务的参与，并支持广泛各种高质量托儿安排，包括投资于高质量幼儿保育和教育，以改善工作与家庭之间平衡；

9.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全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10.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

11. 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国际年二十周年志庆；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介绍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来支持国际年二十周年各项目标及筹备二十周年志庆，并分享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13. 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为各区域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14.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应各国要求，开展研究活动并提供协助；

15. 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国际年二十周年宣传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介绍 2014 年在各级举办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17. 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